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61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罗应平 | 董事长 | 因公务原因出差 | 刘宁 |
| 刘广博 | 董事 | 因公务原因出差 | 李金鑫 |
| 王辰洋 | 独立董事 | 因公务原因出差 | 柴戈夫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广农糖业 | 股票代码 | 00091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南宁糖业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滕正明 | 李辉 |
| 办公地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
| 电话 | (0771)14914317 | (0771)14914317 |
| 电子信箱 | zqb911@sina.com | zqb911@sina.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44,633,469.33 | 1,813,345,056.96 | -25.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213,928.41 | 15,065,806.03 | -32.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297,765.52 | 3,669,770.91 | -37.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4,245,821.21 | -183,749,770.78 | -11.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56 | 0.0376 | -32.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56 | 0.0376 | -32.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9% | 12.91% | -5.0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334,167,297.37 | 3,776,852,254.52 | -11.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4,502,647.67 | 124,298,748.82 | 8.2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4,23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23% | 153,062,709 | 0 | 质押 | 70,005,900 |
| 南宁投资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4.98% | 59,954,972 | 0 | 不适用 | 0 |
| 广西产业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19% | 12,785,092 | 0 | 不适用 | 0 |
| 刘刚飞 | 境内自然人 | 0.44% | 1,748,871 | 0 | 不适用 | 0 |
| 蒋翔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007,812 | 0 | 不适用 | 0 |
| 谢荣标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301,966 | 0 | 不适用 | 0 |
| 王强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22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黄家平 | 境内自然人 | 0.24% | 971,200 | 0 | 不适用 | 0 |
| 金石川 | 境内自然人 | 0.23% | 938,963 | 0 | 不适用 | 0 |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境外法人 | 0.23% | 918,569 | 0 | 不适用 |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前收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发来的《关于更换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量复核合伙人的通知函》,因致同事务所更换工作内部调整及工作安排的需要,致同事务所更换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量复核合伙人,新委派鲁涛担任公司2024年年报资量复核合伙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资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向海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回复,并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对向海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对募集资金投资、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在前期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资金投资、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情况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情况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概要函》,对募集资金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文件、(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朱春秋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并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4.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启山计辞黄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投算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黄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吴启山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董事长:罗应平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8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公司名称: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委托投票代理投票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特别说明:提案1.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提案均为非审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股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作业还有"股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出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66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黄梦月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应于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提案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应于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提案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股票表决权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67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宁天然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公司)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792%的股权。天然公司因长期经营不善,严重亏损,于2017年8月停产至今,目前尚欠公司贷款本、息8,086,666元。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东盟土储中心)收购了天然公司位于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西段其6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7,397.0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东盟土储中心将土地收储补偿金3,131.03万元尚未支付给天然公司。

天然公司停产多年,已被认定为僵尸企业,为加快推进解决僵尸企业的进程,公司拟与天然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天然公司将应收东盟土储中心的收储补偿金转让给公司的债权,以抵偿公司对天然公司的债权,公司拟将应收东盟土储中心的收储补偿金以1,131.03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宁天然糖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南宁市华侨投资区工业路西段北侧(中国一东盟经济园区)

4.法定代表人:杨晓前

5.注册资本:11,403.18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3062123Y

8.经营范围: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以审核部门核定为准),厂房租赁和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公告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352.18 | 90.792% | 国有 |
| 2 | 南宁华侨投资区恒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950.00 | 8.331% | 国有 |
| 3 | 南宁市武鸣区东江镇广劳动服务公司 | 50.00 | 0.438% | 集体 |
| 4 | 南宁市青秀区苏江池纸厂 | 50.00 | 0.438% | 集体 |
| 合计 | | 11,403.18 | 100% | |

10.经审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交易对手天然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然公司收取土地收储补偿金,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天然糖业有限公司拟向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资评报字(2025)第012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账面原值31,310,300.00元,环境准备5,136,045.00元,账面净值26,174,255.00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评估值为3,131.03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抓拍,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债权受让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转让方):南宁天然糖业有限公司

(二)债权情况

1.乙方对债务人享有应收土地收储尾款31,310,300.00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该债权基于债务人与乙方此前签订的土地收储相关协议产生,且乙方已履行完土地收储相关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确认标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或其他权利瑕疵,乙方对该债权享有合法、完整的处分权。

(三)债权转让

1.乙方同意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标的债权31,310,300.00元转让给甲方,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310,300.00元,甲方同意受让该债权。

2.自本协议生效并通知到债务人之日起,甲方取代乙方成为债务人新的债权人。

(四)债权转让款项的结算

1.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尚欠甲方贷款86,915,086.66元。

2.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并通知到债务人之日,甲方用应收乙方的贷款冲抵应付给乙方的债权转让款,冲抵后甲方不需要支付债权转让款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债务人向其偿还标的债权款项,但甲方仅在收回该债权后,才需履行相关义务,此义务仅以甲方收回该债权为前提。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债权转让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2)配合甲方完成该债权转让相关的手续和文件。

(3)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债务人,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债权转让的事实、转让的债权金额、甲方的联系方式等。乙方应确保通知的有效送达,并将通知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快递回执、邮件发送记录等)提交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回收悬挂对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做好风险管控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南宁天然糖业有限公司拟向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66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改方式 | 修订后 |
|---|---|---|---|
| 1 | 第八条 募集资金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br>(八)……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子女、配偶的子女的配偶等。"重大涉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交易各方披露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修订 | 第八条 募集资金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br>(八)……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子女、配偶的子女的配偶等。"重大涉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 2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br>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br>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br>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br>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修订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br>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br>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br>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 3 |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修订 |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 4 | 新增 | 修订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履行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 5 |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br>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修订 |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br>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 6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修订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 7 |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财务公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br>……<br>……<br>